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3.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额度、等待、行权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6. 关联董事李从文先生、赵文凤女士、田守能先生、高育慧先生已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 二、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1. 李从文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董事长，把握公司发展战略，明确公司发展方向，领导公司逐步发展壮大，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及经营目标的实现将发挥重要作用。赵文凤女士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在公司成长过程及未来的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故认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作为激励对象合理。

2. 李从文先生、赵文凤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但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的规定，李从文先生、赵文凤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李从文先生、赵文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3.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李从文先生、赵文凤女士已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 三、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的近亲属李财宝先生、祝福浩先生、赵海龙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1. 李财宝先生、祝福浩先生、赵海龙先生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公司的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李财宝先生、祝福浩先生、赵海龙先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但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的规定，李财宝先生、祝福浩先生、赵海龙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李从文先生、赵文凤女士已根据

《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 Yingkong(孔英)、余国杰、陈燕燕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